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52號

原　　告　梁哲瑋

訴訟代理人　林君鴻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藍妍熙即藍莉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履行協議，而依原告所提起訴狀及所附證物，無債務履行地及合意管轄之約定；且被告之戶籍地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9樓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家慧